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議合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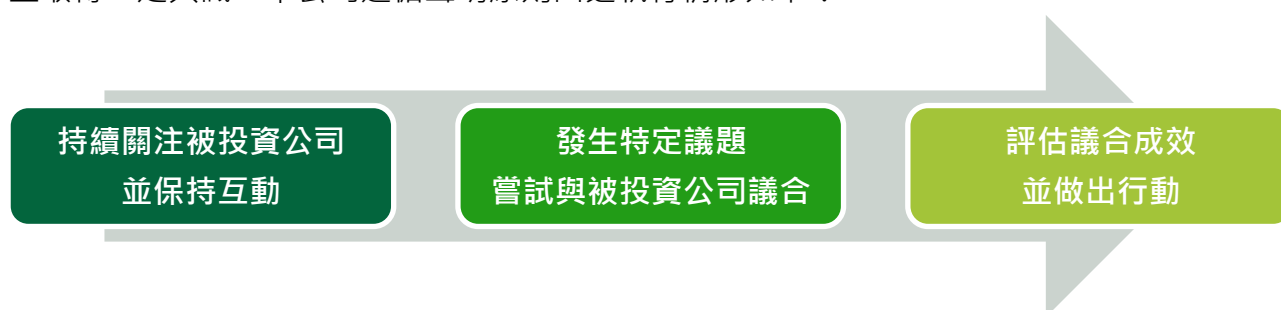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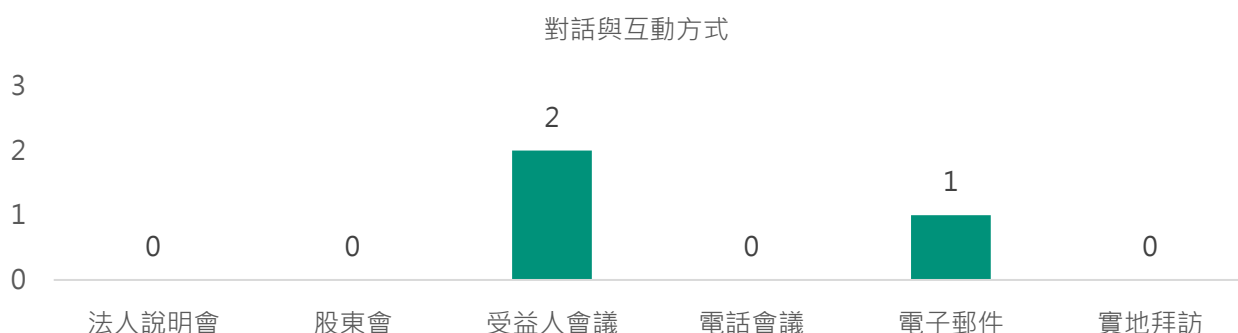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執行之策略，並致力與其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遵循聲明原則四之執行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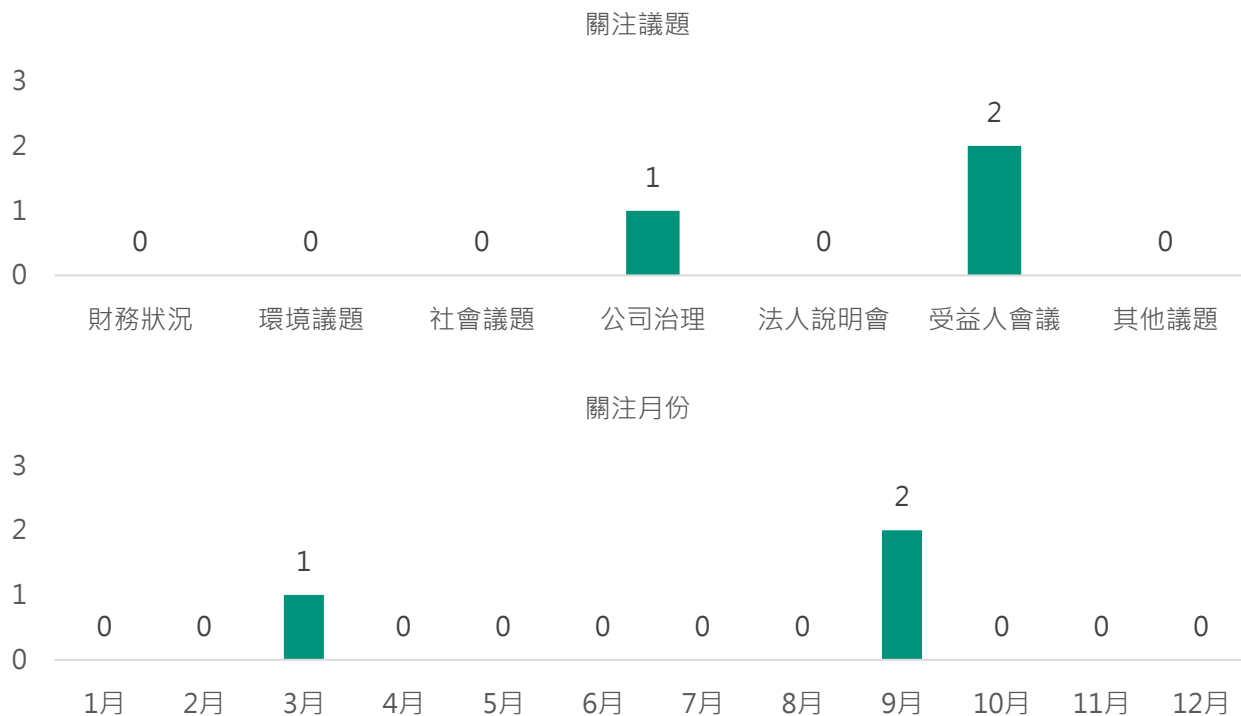
(一)對話與互動方式

本公司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電話會議、電子郵件往來、實地拜訪公司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本公司 2024 年無股票投資，故僅揭露與投信及建經公司之對話及互動情形。



(二)關注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議題，包含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公司治理議題等。本公司 2024 年無股票投資，故僅揭露與投信及建經公司相關之追蹤議題。



(三)議合原則、議題、原因及里程碑

1. 議合原則、議題及原因

當被投資公司有損及股東價值、對環境及社會具負面影響、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經營決策或行為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改善情形，作為後續調整部位之依據：

- (1) 當被投資公司擬訂策略/實踐行動/符合議合預期目標時，將列入繼續投資之規劃，評估繼續持有或是新增投資。
- (2) 當被投資公司拒絕議合/未提出解決方案/未符合議合預期目標時，將評估進行處分或減少投資部位。

為加速永續金融布局，亦鼓勵被投資公司申請加入國內外永續相關倡議組織及評比，強化其對於永續金融發展與氣候風險之意識。

議合負向議題：減少違反永續相關決策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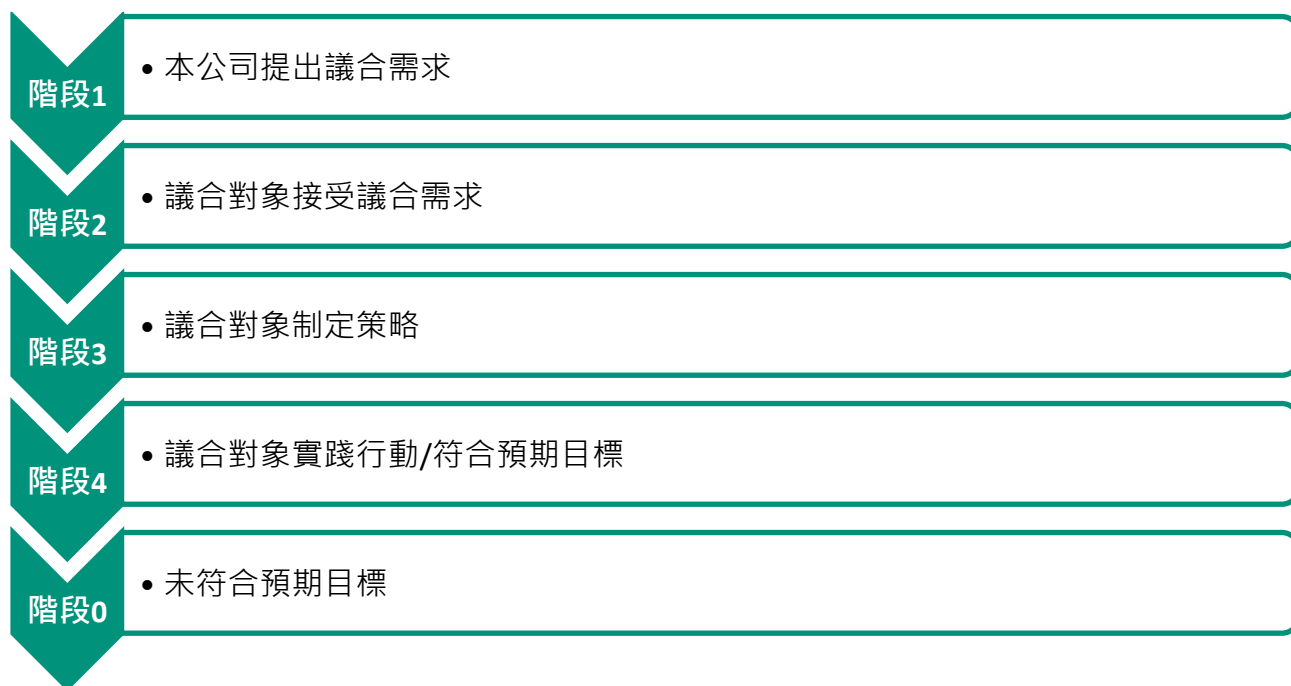
- 損及股東價值(如：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等)
- 對環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環保法規等)
- 對社會具負面影響(如：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危害公共社會安全等)
-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違反企業誠信經營等)

議合正向議題：鼓勵加入永續倡議組織及評比

-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 碳資訊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 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 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 CA 100+)

2. 議合里程碑

為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與管理，本公司設置議合里程碑如下：



(四)議合情形揭露

2024 年並未發現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永續相關決策或行為。另因應永續倡議組織及評比機制日益成熟，自 2023 年起逐步要求被投資公司申請參與，或要求其精進 ESG 相關作為，相關議合細節如下：



議合個案 1		投信公司
資產類別	共同基金。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溝通位階	本公司股權經理人與投信公司之法人業務代表。	
議合原因	為促進投信公司之 ESG 正向行為，持續關注並詢問相關近況，要求精進 ESG 相關作為。	
議合議題及內容	本公司詢問與前一年度相比是否有精進 ESG 相關作為、是否有 ESG 相關負面事件、是否針對基金持股公司進行議合。	
對投信公司之影響	瞭解本公司對其 ESG 作為之期待；倘有 ESG 相關負面事件，將影響本公司之投資金額。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股東：積極響應股東集團之永續相關政策及準則，將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致力於透過議合促進 ESG 正向行為，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保戶：透過降低 ESG 投資風險，提升本公司資產穩健性，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 一般大眾：透過公開議合內容，促進一般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 ESG 的重視程度，從而提高公眾對 ESG 的認識，並且使其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情況。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投信公司回覆 ESG 相關行為如下： - 精進行為：獲得證交所 2024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並在 ESG 整合行動、積極擁有權、質化和量化指標等主軸當中獲得滿分的肯定。 - 負面事件：2024 年並無 ESG 相關負面事件。 - 透過內部集團研發之 ESG 評鑑工具，判斷應關注特定基金持股公司之「員工待遇與包容」與「稽核與稅務」等議題，後續藉由實地訪查，發現該公司之員工薪資及福利超越當地企業平均水準，另外稅率的上漲主要係因併購企業導致，故評估暫無 ESG 相關問題。 →本公司評估該投信公司積極精進 ESG 作為，具體成果包含榮獲盡職治理評鑑機構之肯定、發展多元 ESG 工具，並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未來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將優先考量該投信公司發行之基金標的。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是，符合甚至超越本公司對其 ESG 行為之期望，除無涉及 ESG 相關負面事件之外，另導入多面向 ESG 工具，並詳細記載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	

議合個案 2		建經公司
資產類別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實體會議。	
溝通位階	本公司股權經理人與建經公司之法人業務代表。	
議合原因	關注受託機構召開之受益人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事項，確保符合全體利害關係人利益及永續發展目標。	
議合議題及內容	本公司詢問其決議事項之提案緣由及詳細內容，並評估是否有損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或其他違反永續原則之情事。	
對受託機構之影響	應確保各項決策並無損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否則將無法取得本公司之贊成票，甚至將影響本公司之投資金額。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股東：積極響應股東集團之永續相關政策及準則，將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致力於透過議合促進 ESG 正向行為，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保戶：透過降低 ESG 投資風險，提升本公司資產穩健性，進而保障客戶權益。 - 一般大眾：透過公開議合內容，促進一般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 ESG 的重視程度，從而提高公眾對 ESG 的認識，並且使其關注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情況。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該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係受託機構配合金管會為健全受益人之共同利益所修正契約部分內容。 - 經評估受託機構所列之承認與討論事項，於尊重其經營階層與治理原則下，同意受託機構之承認與討論事項。惟針對下列議案，本公司將盡可能向受託機構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必要時與其他投資人合作，共同表達訴求： - 受託機構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 - 受託機構之經營決策損及股東價值。 - 受託機構之經營決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 - 有礙受託機構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 →經檢視受託機構無前項各款情事，本公司同意受託機構所提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之承認與討論事項。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是，該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並無涉及 ESG 相關負面事件。	